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2023 年 8 月)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742409462N	法定代表人	徐义帆
生产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新沙路 8019 号	生产周期	365 天
所属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联系电话	0536-503703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物再生纤维素膜（玻璃纸）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历经 30 余年的创新发展，现已形成年产各类生物再生纤维素膜（玻璃纸）10000 吨的生产能力，跻身全球玻璃纸行业前三强，是中国综合实力较强的生物再生纤维素膜（玻璃纸）专业制造厂商。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生物再生纤维素膜（玻璃纸）	10000（吨/年）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70703742409462N001P	
	内容	公司工业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285.5 吨、25.7 吨、40 吨；厂界噪声年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预计本年产生 6 吨、2 吨。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去向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方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水量 (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超标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 3 119°13' 36°59'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pH 值		自动		47689	6.5-9.5	否
			化学需氧量		自动			500mg/L	否
			氨氮		自动			45mg/L	否
			总氮		自动			70mg/L	否
			溶解性总固体	11900	手动	1 次/季		/	否
			悬浮物	见下表	手动	1 次/日		400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见下表	手动	1 次/周		350mg/L	否
			总磷	见下表	手动	1 次/周		8.0mg/L	否
			硫化物	0.01	手动	1 次/月		1.0mg/L	否
			硫酸盐	6350	手动	1 次/季		15000mg/L	否

备注：公司废水排入与潍坊恒联美林生活用纸有限公司、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潍森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建的污水处理站[恒联（生物基）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

历史数据_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恒联生物基_2023-08-01 至 2023-08-31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PH		流量(m3)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t)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t)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t)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t)	浓度	标准值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1	180	500	0.356	1.42	45	0.00281	/	/	/	6.72	70	0.0132	7.59	6.50-9.50	1973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2	188	500	0.18	2.17	45	0.00208	/	/	/	6.28	70	0.00601	7.74	6.50-9.50	957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3	224	500	0.329	4	45	0.00588	/	/	/	9.98	70	0.0146	7.63	6.50-9.50	1468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4	181	500	0.358	1.82	45	0.00361	/	/	/	7.44	70	0.0147	7.62	6.50-9.50	1981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5	170	500	0.159	1.56	45	0.00146	/	/	/	7.37	70	0.00689	8	6.50-9.50	935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6	160	500	0.142	4.82	45	0.00426	/	/	/	10.9	70	0.00966	8	6.50-9.50	884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7	179	500	0.349	0.95	45	0.00185	/	/	/	6.34	70	0.0123	7.83	6.50-9.50	1945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8	160	500	0.39	1.01	45	0.00245	/	/	/	5.02	70	0.0122	7.8	6.50-9.50	2434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09	140	500	0.343	0.96	45	0.00235	/	/	/	3.93	70	0.00964	7.69	6.50-9.50	2452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0	129	500	0.152	1.21	45	0.00142	/	/	/	6.12	70	0.00719	7.8	6.50-9.50	1175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1	129	500	0.0915	5.65	45	0.004	/	/	/	12.4	70	0.00874	7.8	6.50-9.50	708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2	134	500	0.301	0.913	45	0.00205	/	/	/	3.84	70	0.00865	7.61	6.50-9.50	2250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3	132	500	0.249	0.887	45	0.00168	/	/	/	4.04	70	0.00765	7.62	6.50-9.50	1891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4	141	500	0.0409	4.59	45	0.00133	/	/	/	6.68	70	0.00193	7.74	6.50-9.50	289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5	140	500	0.248	2.04	45	0.00361	/	/	/	3.63	70	0.00643	7.64	6.50-9.50	1769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6	122	500	0.271	0.712	45	0.00157	/	/	/	7.46	70	0.0165	7.61	6.50-9.50	2211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7	113	500	0.0563	1.45	45	0.000723	/	/	/	7.02	70	0.0035	7.76	6.50-9.50	499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8	121	500	0.157	2.91	45	0.00379	/	/	/	8.54	70	0.0111	7.72	6.50-9.50	1303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19	123	500	0.283	0.787	45	0.0018	/	/	/	6.27	70	0.0144	7.74	6.50-9.50	2293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0	119	500	0.0756	1.79	45	0.00114	/	/	/	7.38	70	0.00469	7.88	6.50-9.50	636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1	127	500	0.151	2.71	45	0.00323	/	/	/	9.76	70	0.0116	7.83	6.50-9.50	1192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2	138	500	0.316	0.551	45	0.00126	/	/	/	3.8	70	0.00872	7.78	6.50-9.50	2294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3	139	500	0.183	0.703	45	0.000927	/	/	/	0.067	70	0.0000884	7.8	6.50-9.50	1318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4	137	500	0.115	3.38	45	0.00285	/	/	/	4.3	70	0.00363	7.83	6.50-9.50	844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5	152	500	0.375	0.332	45	0.00082	/	/	/	6.79	70	0.0167	7.68	6.50-9.50	2467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6	151	500	0.329	0.232	45	0.000505	/	/	/	6.41	70	0.0139	7.66	6.50-9.50	2176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7	138	500	0.21	0.325	45	0.000496	/	/	/	3.9	70	0.00595	7.62	6.50-9.50	1525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8	127	500	0.193	0.405	45	0.000616	/	/	/	0.0634	70	0.0000964	7.62	6.50-9.50	1521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29	143	500	0.0721	1.16	45	0.000586	/	/	/	0.0611	70	0.0000309	7.7	6.50-9.50	505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30	132	500	0.327	0.805	45	0.00199	/	/	/	5.8	70	0.0144	7.58	6.50-9.50	2478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恒联生物基	2023-08-31	130	500	0.171	0.631	45	0.000831	/	/	/	5.24	70	0.0069	7.58	6.50-9.50	1317
		平均值	145	/	0.225	1.71	/	0.00206	/	/	/	5.92	/	0.00877	7.73	/	1538
		最大值	224	/	0.39	5.65	/	0.00588	/	/	/	12.4	/	0.0167	8	/	2478
		最小值	113	/	0.0409	0.232	/	0.000496	/	/	/	0.0611	/	0.0000309	7.58	/	289
		累计值	--	/	6.97	--	/	0.064	/	/	/	--	/	0.272	--	/	47690

无组织废气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值	排放限制	是否超标
厂界	/	二硫化碳	手工	1次/季	0.26	2.0mg/Nm ³	否
		硫化氢	手工	1次/季	0.017	0.06mg/Nm ³	否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半年	16	20 无量纲	否
		氨	手工	1次/半年	0.039	1.5mg/Nm ³	否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	0.416	1.0mg/Nm ³	否
备注:							

噪声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值	排放限制	是否超标
/	东南西北厂界	手工	1次/季	昼间: 58 夜间: 49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否
备注: 2023/6/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2020	10000m ³ /d	正常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环保在线自动检测	2020		正常
大气污染物	MF0133~MF0146 废气回收	2020	40000 立方米/时	正常
固体废物	危废库	2020		正常
噪声				
其他				

2023 年截止到 8 月 31 日转移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废活性炭（900-039-49）：8.078 吨

接收单位：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年产 1 万吨生物再生纤维素膜项目	潍坊市寒亭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8	寒环审字[2018]6 号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自主验收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	备案时间	2020.10.19
备案编号	370703-2020-148-M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方法	备注	备注
监测指标	pH 值	DW001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6.5-9.5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委托监测同步监测水温、流量
	溶解性总固体	DW001	1 次/季	/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CJ / 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悬浮物	DW001	1 次/日	350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1 次/周	350mg/L	环评批复要求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DW001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主管部	500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门报送。					
总氮 (以 N 计)	DW001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70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氨氮 (NH ₃ -N)	DW001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45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以 P 计)	DW001	1次/周	8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硫化物	DW001	1次/月	1.0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DW001	1次/季	15000mg/L	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流量	DW001	自动监测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流量计法	

pH 值	DW003	1 次/月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化学需氧量	DW003	1 次/月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氨氮 (NH ₃ -N)	DW003	1 次/月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潍坊璟泽水务有限公司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 HJ 819-2017 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自动监测项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每次收到手工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监测结果。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个数	备注
监测 指标	硫化氢	DA001排气筒	1次/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1kg/h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手动，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二硫化碳		1次/月		20mg/m ³	HJ1078-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硫醇等8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手动，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 HJ 819-2017 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自动监测项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每次收到手工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监测结果。				
备注：监测内容为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个数	备注
监测指标	臭气浓度	厂界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氨 (氨气)	厂界	1次/半年		1.5mg/Nm ³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硫化氢	厂界	1次/季		0.06mg/N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二硫化碳	厂界	1次/季		3.0mg/Nm 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颗粒物	厂界	1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mg/N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 HJ 819-2017 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每次收到手工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监测结果。				
备注：监测内容为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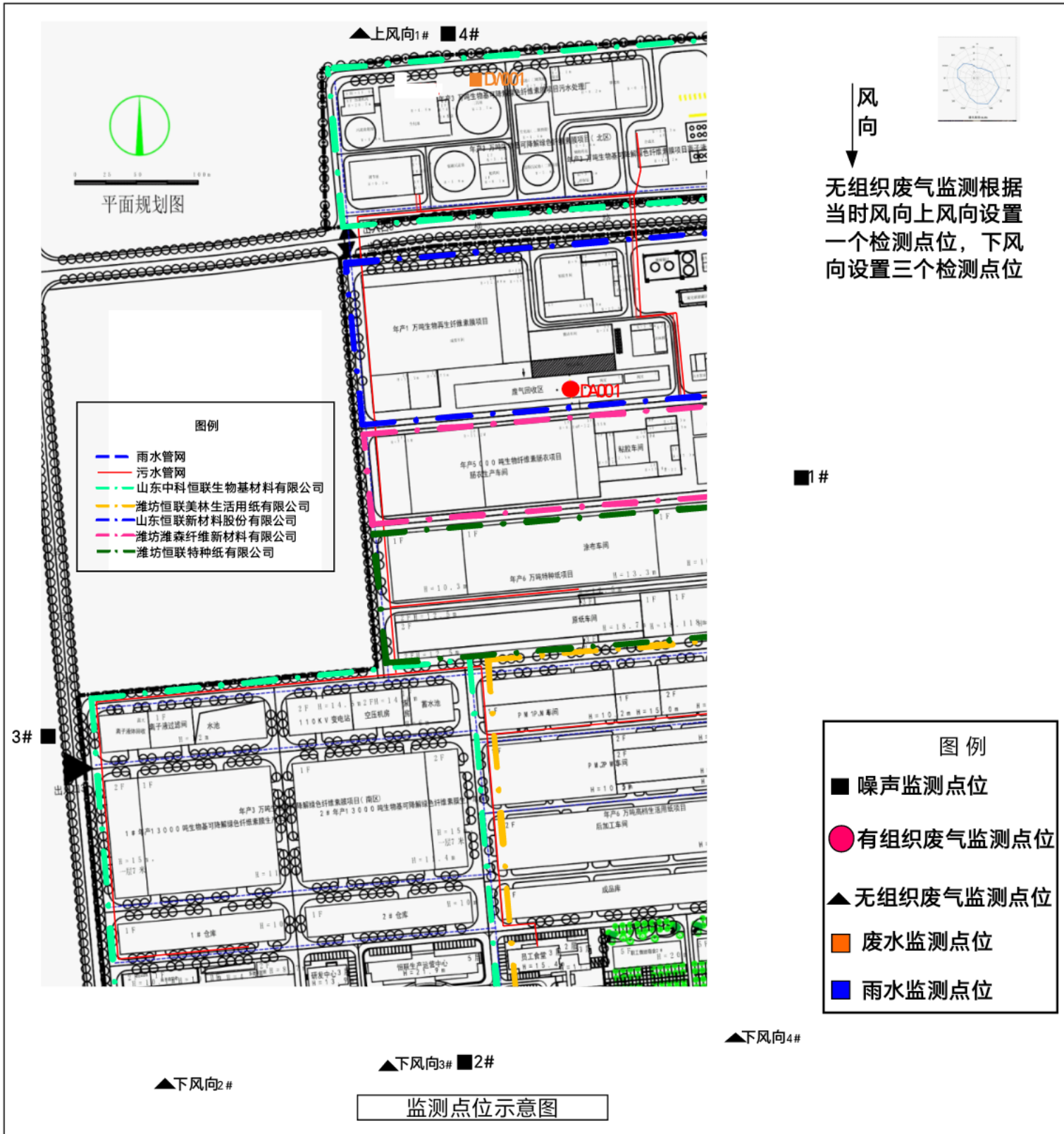
表 3-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	------	------	--------	------	------	------	----

监测内容								
监测 指标	厂界噪声	具体见监测 点位示意图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 (A) 、 夜间 55dB (A)	手动	多功能声级计	委托检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 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 HJ 819-2017 的相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等手工监测项目于每次收到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监测结果。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监测点位图



2、检测单位资质



填表说明：

1.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